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1、过去、现在或将来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公司（含子公司）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 2 亿人民币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 105 万人民币（包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二、购买责任保险的批准

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二届六次会议审议了《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及财务总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保险合同内容、签署保险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投保的相关事宜），并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按照同样的方案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依法履行职责，从而更好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